

公告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	
1	校長	劉宏隆	男	當然委員	
2	家長會代表			當然委員	(由家長會推派)
3	教師兼學務主任	廖學明	男	選舉委員	
4	教師兼教務主任	黃慧瑛	女	選舉委員	
5	教師兼總務主任	張逸凡	男	選舉委員	
6	教師	劉梓姍	女	選舉委員	
7	教師	張家蓁	女	選舉委員	
8	教師	范姜玉芬	女	選舉委員	
9	教師	張惠菁	女	選舉委員	
10	教師	林怡君	女	選舉委員	
11	教師	梁忠穎	男	選舉委員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5 年 8 月 20 日教師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2 人(校長、家長會代表)，選舉委員票選教師代表 9 人(含全校派兼人員)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全體委員至少 6 人未兼行政職務；任一性別至少 4 人)
- 三、未當選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入候補人員，同票由人事室公開抽籤決定之，候補人員依序如下：
兼行政：許玉珠、吳炫德、黃勤涵、林嘉慧
未兼行政：吳虹文、鍾惠菁、陳怡均、賀義展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